



BExcell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775



2019 中期報告

INTERIM REPORT 2019

目錄

	頁碼
目錄	1
財務及經營摘要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其他資料	32

財務及經營摘要

財務摘要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入	217,546	243,710
期內溢利	26,531	41,072
經調整純利 (附註1)	27,445	47,370
經調整純利率	12.6%	1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7,250	42,089
每股盈利		
基本 (港仙)	5.45	11.22
攤薄 (港仙)	5.42	11.22

附註1：

經調整純利乃期內溢利就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包括上市費用及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作出調整後得出。

經營摘要

下列概要列出截至2018年及2019年1月31日止六個月入讀我們至少一個私立中學輔助教育課節之沒有身份重覆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學生人數。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沒有身份重覆的學生修讀人數數目(千名)	41	44
課節修讀人次總數(千名)	336	405
每名學生修讀課節的平均數目	8.2	9.2
最大課室容額(附註2)	3,790	3,691
每平均課室容額收入(千港元)	50	59
佔用率(附註3)	41.8	46.5

附註2：

於期初及期末根據我們學校獲發容額證明書所允許課室可容納的最高學生數目之平均數，及就申請容額證明書的學校而言，則為所申請課室最高學生數目。

附註3：

佔用率乃按(a)各財政期間課節修讀人次總數乘以四(假設一個課節由四節課堂組成)，除以(b)就所有教學中心獲香港政府教育局(「教育局」)批准的最大課室容額乘以於各年度可進行的課堂數目(假設課室按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可提供四節課堂及星期六至星期日每日可提供八節課堂被佔用)計算得出。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梁賀琪女士 (董事會主席)
談惠龍先生 (行政總裁)
陳子瑛先生
李文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沈旭暉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
李啟承先生
王世全教授

公司秘書

蔡誠偉先生, FCPA

審核委員會

李啟承先生 (主席)
關志康先生
王世全教授

薪酬委員會

關志康先生 (主席)
王世全教授
李啟承先生
談惠龍先生
李文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賀琪女士 (主席)
王世全教授
關志康先生
李啟承先生
談惠龍先生

授權代表

梁賀琪女士
蔡誠偉先生, FCPA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鼎瓏證券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劉永雄 • 嚴穎欣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山道388號
中國染廠大廈
12樓01至03室及05至06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站

www.bexcellentgroup.com

股份代號

177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另有所指外，(i) 本中期報告所用詞彙與緊接上一份本公司年度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及(ii) 在適當情況下，本中期報告所示數字或百分比應為近似數字及百分比（視情況而定）。

業務回顧

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維持不變，包括為於香港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及經營私立中學日校。我們亦提供面向學前、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學生以及有意繼續進修／學習其他興趣及／或追求個人發展的人士的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我們的私立輔助教育服務全部於香港島、九龍及新界的教學中心提供。於2019年1月31日，我們經營19間教學中心，共有131間課室，根據教育局的指引，於任何時間的最大課室容額可容許3,918名學生上課。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及2018年1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提供的各種服務類別的收入概要、課節修讀人次及沒有身份重覆的學生修讀人數（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及私立中學日校服務）：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		
– 收入(千港元)	189,353	218,753
– 沒有身份重覆的學生修讀人數(千人)	41	44
– 課節修讀人次(千人)	336	405
私立中學日校服務		
– 收入(千港元)	6,387	6,300
– 沒有身份重覆的學生修讀人數(千人)	0.4	0.4
– 課節修讀人次(千人)	1.7	1.7
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 收入(千港元)	21,806	18,657
– 課節修讀人次(千人)	17	19

i) 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及2018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各類別的課節修讀人次及中學輔導課程的平均課程費用：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課節修讀人次 千人次	收入 千港元	課節修讀人次 千人次	收入 千港元
常規課程	247	150,641	291	173,154
精讀班	38	14,245	44	17,611
暑期課程	51	24,467	70	27,988
總計	<u>336</u>	<u>189,353</u>	<u>405</u>	<u>218,753</u>
每個課節修讀人次平均 課程學費(港元)		<u>564</u>		<u>540</u>

主要由於私立中學輔助教育行業中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課節修讀人次下跌，收入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減少13.4%。

ii) 私立中學日校服務

由於私立中學日校沒有身份重覆的學生修讀人數略為上升，收入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1%。我們將繼續整合本集團旗下遵理持續進修、環城海外升學中心、遵理精英匯及遵理學校等不同品牌的資源，為有興趣前往海外升學的日校學生創造更多價值及機會。

iii) 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及2018年1月31日止六個月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的收入組成部分：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模擬考試服務	4,476	6,068
遵理兒童教育	6,759	4,285
VIP自學服務	3,533	3,886
遵理精英匯	1,388	970
其他	5,650	3,448
總計	<u>21,806</u>	<u>18,657</u>

本集團其他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持續錄得顯著增長，與本集團多元化擴展產品及服務範圍以及收入來源的政策一致。

遵理兒童教育是近幾年的收入增長動力之一，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六個月收入增長57.7%（2018年：85.7%）。我們一直加強教學團隊及團隊成員，並優化網絡及持續拓展課程種類。本集團已開設「遵理兒童教育」品牌旗下一間名為多元學習中心的新教學中心，並正在申領必要的學校牌照及證明書。鑒於過去數年兒童教育行業的市場潛力，本集團將繼續透過(i)開設新中心或收購現有中心擴大我們的網絡；(ii)委聘高資歷導師提高我們兒童教育服務的信譽及(iii)與具信譽的教育品牌合作推出各項教育課程把握市場增長。

展望未來發展

本集團已開展新步伐實踐其發展策略：(i)進一步擴展及優化其教學中心網絡及提供的教育服務及(ii)進一步拓展遵理兒童教育的網絡及提供的產品。

於2019年3月，本集團為其第20間教學中心的開幕作準備，其為遵理兒童教育品牌下的一間多元教育中心，提供多種有關學術成就、情緒智商、STEAM及國際視野的兒童教育活動及訓練。本集團亦尋求維持與知名教育機構之間的緊密合作，以為學生及客戶提供更多種類的學術評估及語言教育服務。

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將資源投放於升級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藉以增強及擴大本集團提供的教育服務，達成維持及進一步鞏固其作為香港一間私立輔助中學教育服務提供者的領先地位。於收購宏翱有限公司（一間資訊科技公司）及資訊總監於2019年1月加入管理層團隊後，本集團繼續努力提升其管理及學生報名系統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於三月中，本集團推出了線上到線下平台 www.BOnLine.com.hk（「BOnLine」），為其學生著想，目標將其線上教學擴展到可隨時隨地供學生自我追蹤學習進度的線上平台，以帶給學生更大裨益。BOnLine透過鼓勵導師與學生的網上互動增強學生的學習經驗，同時提供具有學生學習表現數據參照的知識評估。董事相信推出BOnLine不但可帶領本集團進入網上學習的新市場及進一步加強導師的市場曝光度，更可開展一個結合大數據的教育新時代。

因應提供數碼學習及評估的發展，於2019年3月，本集團已與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一間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1）之全資附屬公司）簽署策略合作備忘錄，將於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共同開發高增值輔助教育服務及解決方案，特別是通過多媒體通訊及技術解決方案與大數據相結合的數碼教育產品及／或平台，以促進學習評及進度跟蹤。董事對本集團有可能將其對目標客戶的影響力自香港擴展至全大灣區帶來的好處感到樂觀。有關策略合作備忘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4日的公告。

於不久的將來，本集團致力進一步借助上述的協同資源及平台，與不同的專家合作，並盡力使用收集、應用及分析多角度資訊的科技，發展及為本地學生甚至大灣區的學生及教育機構提供更有效的學習及評估工具。

董事對本集團業務未來的發展維持正面態度，並相信該遠景將有可能實現。

財務回顧

收入

有關收入的組成部分，請參閱上文「業務回顧」一節。

本集團總收入由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243,700,000港元減少26,200,000港元或10.7%至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217,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之收入減少29,400,000港元(部份減少之收入被持續增長的來自配套教育服務的收入抵銷)。

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218,800,000港元減少29,400,000港元或13.4%至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189,4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課節修讀人次由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約405,000名減少約69,000名或17.0%至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約336,000名。

提供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18,700,000港元增加3,100,000港元或16.9%至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21,800,000港元。

此乃由於遵理兒童教育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4,300,000港元大幅增加2,500,000港元或57.7%至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6,800,000港元所致；增長主要歸因於所提供之課程種類增加以及課節修讀人次增加。模擬考試服務為本集團配套教育服務的第二大收入來源。該收入由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6,100,000港元下跌1,600,000港元至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4,50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於兩個期間分別提供服務的時間點不同所致。其他服務(包括網上零售業務、海外升學諮詢服務以及其他教育服務)於本期內亦錄得整體收入增長。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由廣告收入、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來自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組成。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六個月400,000港元大幅增加643.7%至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六個月2,9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廣告收入增加及未使用上市所得款項的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主要成本部分

以下概要列示本集團的主要成本部分，其中57.8%（2018年：57.0%）與勞工成本相關，其後為經營租賃付款、廣告及宣傳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經營費用。

	2019年 千港元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佔收入 百分比	2018年 千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員工成本	52,919	24.3	53,197	21.8
導師服務費	52,973	24.4	54,740	22.5
經營租賃付款	27,057	12.4	26,851	11.0
廣告及宣傳費用	9,125	4.2	8,996	3.7
印刷及其他經營費用	41,042	18.9	45,601	18.7

員工成本

於2019年1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有390名全職僱員及674名兼職僱員。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i)薪金、津貼及花紅；(ii)退休金成本及(iii)支付予僱員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53,200,000港元略為減少300,000港元或0.5%至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52,900,000港元。該減幅主要歸因於(i)多名收取服務費酬金的導師已續約，並由僱傭合約轉為服務協議；及(ii)整體員工福利增加以及為應對業務擴充及發展而招聘更多員工之淨影響。

導師服務費

導師服務費包括服務協議及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一般而言，我們向導師提供收入分成計劃，因此導師服務費通常與本集團收入增長成正比。該等費用由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約54,7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約53,000,000港元。

該減幅主要歸因於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之收入減少（被現有按僱傭合約委聘的導師於彼等各自的僱傭合約到期後轉為按服務協議委聘之人數增加部份抵銷）。

經營租賃付款

經營租賃付款為本集團經營成本其中最大部分之一，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2.4%（2018年：11.0%）。該等付款由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26,900,000港元略為增加約200,000港元或0.8%至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27,1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荃灣及太子新租用之教學中心與關閉另一間位於銅鑼灣之教學中心抵銷。

廣告及宣傳費用

廣告及宣傳費用由媒體廣告費用組成，包括但不限於報刊及雜誌、戶外廣告牌、公共交通工具、流動應用程式及第三方網站刊登廣告。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將900,000港元作為部份上市所得款項用於廣告及宣傳費用。

印刷及其他經營費用

印刷及其他經營費用主要包括印刷費用、上市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樓宇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行政費用。此等費用由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45,600,000港元減少4,600,000港元或10.0%至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41,000,000港元。

該減幅主要歸因於(i)與本公司於2018年7月13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相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及(ii)與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收入減少有關的印刷費用減少所致(被董事薪酬及與學校營運、活動及事件有關的服務費的增加部份抵銷)。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9,2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5,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截至2019年及2018年1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6.7%及18.3%。

期內溢利

本集團期內溢利由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41,100,000港元減少35.4%至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26,5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19年1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160,000,000港元，其中主要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減去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組成。

於2019年1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由2018年7月31日204,600,000港元增加至229,300,000港元。該流動資產增幅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存款由2018年1月31日的167,600,000港元增加至2019年1月31日的191,300,000港元。

於2019年1月31日，本集團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表示)為3.31，2018年7月31日為3.98。

期內經調整純利

經調整純利乃期內溢利就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作出調整後得出。下表就兩個財政年度之期內溢利及經調整純利進行調節：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26,531	41,072
加：		
– 上市費用	–	5,180
– 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914	1,118
經調整純利	27,445	47,370
經調整純利率	12.6%	19.4%

或然負債

除於本中期報告「其他資料－訴訟」一節披露進行中的訴訟外，於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8年：20,000,000港元)。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於2019年1月22日，本集團以1,200,000港元總代價收購宏翱有限公司(「宏翱」)60%權益。宏翱主要從事提供創新數碼解決方案，透過將業務營運電腦化以提升業務成就。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收購事項將提升本集團的資訊基礎設施，以增強本集團的教育服務。有關收購事項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3日的公告。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2018年7月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對交易徵費及有關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的股份發售之上市費用後約為92,000,000港元。

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約4,600,000港元經已動用。本集團一直致力實現招股章程所列之里程碑事件，以下載列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2018年7月13日（「上市日期」）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之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

	分配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約百萬港元	於2018年 8月1日 之餘額 約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 1月31日 止六個月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約百萬港元	於2019年 1月31日 之餘額 約百萬港元	直至本中報報告 日期的進展
i) 收購可予用作教學中心的物業	31.1	31.1	0	31.1	本集團正在物色合適地點。
ii) 優化/設立教學中心	23.3	23.3	0	23.3	本集團正在物色合適地點。
iii) 收購已建成教學中心或為遵理兒童教育自行開設新教學中心	12.8	12.8	0	12.8	本集團仍在物色合適地點及潛在合作夥伴。
iv) 升級教學設施、資訊科技設施及招聘非教學員工	16.9	16.6	3.2	13.4	資訊科技設施仍在發展中。本集團已聘請額外若干名非教學員工於市場推廣、課堂管理、資訊科技及業務發展部擔任不同職位。本集團已開始升級若干中心的設施，如九龍東及元朗的中心。
v) 提升品牌知名度	5.8	4.8	0.9	3.9	本集團自2018年年底起推出一系列品牌建立活動。
vi) 一般營運資金	2.1	2.0	0.5	1.5	不適用
總計	92.0	90.6	4.6	86.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17,546	243,710
其他收入	4	2,881	387
其他虧損		(8)	(329)
員工成本	5	(52,919)	(53,197)
導師服務費		(52,973)	(54,740)
經營租賃付款		(27,057)	(26,851)
廣告及宣傳費用		(9,125)	(8,996)
印刷及其他經營費用		(41,042)	(45,601)
折舊及攤銷		(5,464)	(4,085)
除稅前溢利	6	31,839	50,298
稅項	7	(5,308)	(9,226)
期內溢利		26,531	41,072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6,531	41,072
以下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7,250	42,089
- 非控股權益		(719)	(1,017)
		26,531	41,072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7,250	42,089
- 非控股權益		(719)	(1,017)
		26,531	41,0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表示)：			
每股基本盈利	8	5.45	11.22
每股攤薄盈利	8	5.42	11.22

上述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月31日

		2019年 1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5,373	28,928
無形資產		2,531	—
預付款項	12	11,969	9,809
遞延稅項資產		4,364	3,589
其他投資		2,000	2,000
		<u>46,237</u>	<u>44,326</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1	1,115	1,32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6,857	35,621
可收回所得稅		—	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68,413	166,700
短期存款	13	122,914	914
		<u>229,299</u>	<u>204,616</u>
		<u>275,536</u>	<u>248,94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120,956	120,956
其他儲備		11,555	10,640
保留盈利		70,863	63,613
		<u>203,374</u>	<u>195,209</u>
非控股權益		(1,029)	(310)
總權益		<u>202,345</u>	<u>194,899</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000	—
預收款項	14	30,681	15,880
其他應付款項	15	27,522	26,086
即期應付所得稅		9,067	9,412
		<u>69,270</u>	<u>51,378</u>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	3,885	2,637
遞延稅項負債		36	28
		<u>3,921</u>	<u>2,665</u>
總負債		<u>73,191</u>	<u>54,043</u>
總權益及負債		<u>275,536</u>	<u>248,942</u>

上述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及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8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	8,799	57,730	66,529	1,408	67,937
期內溢利/(虧損)	-	-	42,089	42,089	(1,017)	41,07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	-	-	-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42,089	42,089	(1,017)	41,072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股息	9.1	-	(20,000)	(20,000)	-	(20,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僱員服務價值	9.2	-	1,119	1,119	-	1,119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	1,119	(20,000)	(18,881)	-	(18,881)
於2018年1月31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	9,918	79,819	89,737	391	90,128
於2018年8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120,956	10,640	63,613	195,209	(310)	194,899
期內溢利/(虧損)	-	-	27,250	27,250	(719)	26,53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2	-	-	-	-	-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27,250	27,250	(719)	26,531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上年度獲准分派的股息	9.1	-	(20,000)	(20,000)	-	(20,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僱員服務價值	9.2	-	915	915	-	915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	915	-	(19,085)	-	(19,085)
於2019年1月31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120,956	11,555	70,863	203,374	(1,029)	202,345

上述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 已付所得稅	20	52,103 (6,355)	66,885 (9,69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5,748	57,19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0)	(8,659)
購買無形資產		(149)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771)	-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增加		(122,000)	-
已收利息		719	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4,031)	(8,65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有關股份發售的已付上市費用		-	(5,180)
已付股息	9.1	(20,000)	(20,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000)	(25,1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8,283)	23,35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700	52,9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收益		(4)	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413	76,346

上述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8年7月13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er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香港主要從事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及經營私立中學日校。最終控股公司為遵理企業有限公司。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2. 呈列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呈列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當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納下述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4年-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作出修訂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採納上述準則之影響於下文附註2.3中披露。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會計政策的變更

本附註解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及披露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新會計政策，該新會計政策與以往期間採納的會計政策不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之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對於2018年8月1日已存在的項目，本集團已經根據過渡要求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已將初步應用之累計影響確認為於2018年8月1日的期初權益調整。有關分類和計量以及減值規定的影響概述如下：

(i) 分類和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金融工具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分類乃基於兩項標準作出：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代表「僅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的標準」）。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的新分類和計量如下：

-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指在業務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的標準之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金融資產。
-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流特性並不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的標準，或所屬業務模型並非旨在為收回合約現金流或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而持有的債務工具。

本集團於初始應用日期2018年8月1日評估業務模型，然後追溯應用至於2018年8月1日前並無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對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是否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之評估，乃基於資產初始確認時的事實及情況進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會計政策的變更(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分類和計量(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獨立於主金融資產。相反，金融資產根據其合約條款及本集團業務模式分類。

本集團於其他投資內的2,000,000港元非上市股本投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投資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ii) 金融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貿易賬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將按十二個月基準或整段年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減值並無重大影響。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且適用於客戶合約產生的所有收入，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圍。新訂準則確立一個五步模式將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顧客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進行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計及將該模式各步驟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將獲得合約的額外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入賬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意味著採納的累計影響將於2018年8月1日的期初保留盈利內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根據本集團之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本集團正在評估它們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審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業務活動的性質劃分業務，並評估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私立中學日校服務及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的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按單一經營分部營運及管理。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	189,353	218,753
私立中學日校服務	6,387	6,300
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21,806	18,657
	<u>217,546</u>	<u>243,710</u>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入及資產產生自及位於香港。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主要指教育相關收入，包括「遵理兒童教育」品牌旗下的面試準備及小學輔助教育及補習服務、「遵理精英匯」品牌旗下的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及全面興趣、模擬考試服務、VIP自學服務及在線課程計劃及管理服務。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因業務的季節性變動而波動，主要是本集團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課程（暑期課程、精讀班及常規課程）的開辦時間所致。與香港學年及學生準備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步伐一致，於11月至1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更高的收入，這是由於常規課程及精讀班的修讀人次上升。

我們預料季節性的影響或會因我們提供更多種類的教育課程及服務，包括擴展我們的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而隨時間變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 廣告收入	1,433	367
— 利息收入	927	1
— 雜項收入	521	19
	<u>2,881</u>	<u>387</u>

5 員工成本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花紅	50,874	51,075
退休金成本— 一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附註a)	2,033	2,1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2	—
	<u>52,919</u>	<u>53,197</u>

(a) 退休金成本— 一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香港僱主與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總薪酬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於2014年6月1日起以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得出：		
核數師酬金	781	258
上市費用	—	5,180
經營租賃項下之租金開支	25,898	25,717
印刷及文具	17,921	19,2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93	4,085

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六個月

7 稅項

於損益扣除的稅項金額指：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6,075	9,775
— 遞延所得稅	(767)	(549)
	<u>5,308</u>	<u>9,226</u>

於兩個期內，香港利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作出撥備。

8 每股盈利**(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於釐定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已計及以下各項：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7,250	42,089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500,000</u>	<u>375,000</u>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每股 基本盈利(港仙)	<u>5.45</u>	<u>11.2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六個月

8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數字，以計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千港元)	27,250	42,08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 每股攤薄盈利總額(港仙)	5.42	11.22

股份加權平均數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500,000	375,000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作出調整： 購股權(千股)	2,439	—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及潛在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02,439	375,000

9 資本、儲備及股息

9.1 股息

於本中期期內，已向股東派付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0港仙(總末期股息15,000,000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股份1.0港仙(總特別股息5,000,000港元)。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18年：20,000,000港元)。

9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9.2 購股權計劃

9.2.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8年6月21日生效,並於2018年7月12日屆滿。除已授出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授出或同意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其他購股權。

下表披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

承授人	行使價	於2018年	於期內	於期內	於期內	於2019年
		8月1日 尚未行使	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1月31日 尚未行使
溢智發展有限公司	0.54港元	25,000,000	-	-	-	25,000,000

根據相關普通股公平值,董事已採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主要假設如下:

無風險利率	0.858%-1.276%
波幅	35%
股息率	0%

於授出日期,購股權的公平值為0.6504港元。

9.2.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2018年6月21日為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使本公司能夠向經挑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及回報。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份10%。

於2019年1月23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經挑選之僱員授出以下購股權,向董事授出之購股權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有關期內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3日之公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六個月

9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9.2 購股權計劃(續)

9.2.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批數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a)	授出購股權	歸屬及可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 後購股權計劃 第一批	2019年 1月23日	2029年 1月22日	15,000,000	- 30%之購股權將於授出 日期第一個週年日歸屬 及自當日起可予行使； - 30%之購股權將於授出 日期第二個週年日歸屬 及自當日起可予行使； 及 - 40%之購股權將於授出 日期第三個週年日歸屬 及自當日起可予行使。	0.493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有效期將為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有效期」)及購股權將於有效期屆滿時失效或倘若本公司與購股權各承授人之間的服务關係於有效期屆滿前已終止，則提前失效。

董事已採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主要假設如下：

無風險利率	1.816%-1.845%
波幅	35%
股息率	8%

於本中期間內，無任何購股權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購買1,830,000港元(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六個月：8,659,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賬款

	2019年 1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1,302	1,468
減：減值撥備	(187)	(140)
應收賬款－淨額	1,115	1,328

由於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私立中學日校服務及其他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的收入通常透過現金、信用卡或其他電子支付方式預先收取，故並無授出信貸期。於2019年1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按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1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天	792	1,175
31至60天	58	2
60天以上	452	291
	1,302	1,46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賬款(續)

於2019年1月31日，應收賬款478,000港元(2018年7月31日：1,328,000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該等應收賬款與若干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獨立客戶有關，而根據過往經驗，逾期款項可予收回。於2019年1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此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1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天	175	1,175
31至60天	40	2
60天以上	263	151
	<u>478</u>	<u>1,328</u>

	2019年 1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初/年初	140	-
期內/年內確認減值撥備	47	140
期末/年末	<u>187</u>	<u>140</u>

於2019年1月31日，本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應收賬款的賬面值。

本集團大部份應收帳款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9年 1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i>i</i>	9,689	7,440
按金及預付款項	<i>ii</i>	39,137	37,990
		<u>48,826</u>	<u>45,430</u>
減：非即期部分		<u>11,969</u>	<u>9,809</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即期部分		<u>36,857</u>	<u>35,621</u>

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i)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導師及現金托收公司款項。
- (ii) 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指水電、經營租賃付款、樓宇管理費的按金、服務費、翻新、牌照費、廣告及其他預付款項。

於2019年1月31日，並無其他應收款項已逾期但並未減值(2018年7月31日：無)。

於報告日期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應收賬款的賬面值。

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9年 1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413	166,700
短期銀行存款	122,914	914
	<u>191,327</u>	<u>167,614</u>

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9年 1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	191,074	167,486
人民幣	30	30
英鎊	162	73
澳元	61	25
	<u>191,327</u>	<u>167,614</u>

14 預收款項

預收款項指於期末／年末前就尚未提供的導師服務而收取的學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六個月

15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修復成本撥備的即期部分2,014,000港元(2018年7月31日：1,984,000港元)。修復成本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9年 1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結餘	4,199	3,604
添置	42	654
使用	-	(59)
期/年末結餘	4,241	4,199
減：非即期部分	(2,227)	(2,215)
即期部分	<u>2,014</u>	<u>1,984</u>

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19年 1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修復成本撥備	2,227	2,215
未攤銷免租開支	<u>1,658</u>	<u>422</u>
其他非流動負債	<u>3,885</u>	<u>2,637</u>

17 股本

	附註	2019年1月31日		2018年7月31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期/年初	(a)	10,000,000,000	100,000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	(b)	-	-	9,962,000,000	99,620
於期/年末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a)	500,000,000	120,956	10	-
根據上市發行股份	(c)	-	-	125,000,000	135,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	(d)	-	-	374,999,990	-
於股份溢價扣除的上市費用		-	-	-	(14,044)
於期/年末		<u>500,000,000</u>	<u>120,956</u>	<u>500,000,000</u>	<u>120,956</u>

17 股本(續)

- (a) 於2015年4月15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1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按面值轉讓予遵理企業有限公司。於2015年10月2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股股份增加至10股股份。
- (b) 於2018年6月2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462,000,000股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的股份，由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於2018年7月13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及本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以每股1.08港元的價格發行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d) 根據股東於2018年6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入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資本化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金額3,749,999.90港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374,999,99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資本化」)。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1,839	50,298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92	4,085
—無形資產攤銷	7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334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915	1,119
—利息收入	(927)	(1)
—匯兌差額	8	(5)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	412	(35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383)	(11,64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4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000	(42)
—預收款項	14,630	14,247
—其他應付款項	2,146	8,80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52,103	66,885

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六個月

19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被投資方或可對其他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的人士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須承擔或享有自其參與被投資方所得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的人士；及可利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人士。關聯人士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 (a) 本集團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曾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月31日止期間內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彼此間有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ffairs Consultancy Company Limited 龍好有限公司（「龍好」）	一間由沈旭暉博士擁有部分權益的關聯公司 一間由梁賀琪女士擁有部分權益的關聯公司

以下為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概要：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ffairs Consultancy Company Limited的服務費(附註i)	-	60
來自江西龍好的特許權收入(附註ii)	(37)	(10)
	<u>(37)</u>	<u>59</u>

附註i： 服務費乃參考類似項目的市場費率支付。

附註ii： 特許權收入乃參考類似項目的市場費率確認。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截至1月31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736	3,271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5	-
退休金計劃供款	59	47
	<u>3,800</u>	<u>3,318</u>

20 承擔

(a) 資本承擔 – 辦公室及實驗室設備

	2019年 1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	245	289

(b) 經營租賃承擔

有關教學中心、辦公室及倉庫不可註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日後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9年 1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0,759	46,903
一至五年	34,003	41,057
	74,762	87,960

2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2019年1月22日，本集團以1,200,000港元總代價收購宏翱有限公司（「宏翱」）60%權益。宏翱主要從事提供創新數碼解決方案，透過將業務營運電腦化以提升業務成就。管理層認為該收購事項將提升本集團的資訊基礎設施，以增強本集團的教育服務。

22 或然負債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分別為2019年8月1日及2018年10月22日之公告及本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本中期報告本節所用詞彙具有上述者所界定之涵義。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遵理學校已於2018年10月22日就法律程序案件編號HCA546/2018下的申索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抗辯書。本集團已取得法律意見，並認為彼有充分理據就該等申索作抗辯，並將繼續於該訴訟中維護其權利。鑒於控股股東根據彌償契據提供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本公司認為訴訟的結果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本公司將適時提供有關此案件重大進展的更新資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8年：20,000,000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集團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於相關 股份中 的權益	於股份 及相關 股份中的 權益總額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本公司	梁賀琪女士 <i>附註1</i>	被視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	-	375,000,000	75%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i>附註2</i>	1,000,000	0.2%
		配偶權益	-	3,500,000 <i>附註3</i>	3,500,000	0.7%
	談惠龍先生 <i>附註1</i>	被視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	-	375,000,000	75%
		實益擁有人	-	3,500,000 <i>附註2</i>	3,500,000	0.7%
		配偶權益	-	1,000,000 <i>附註3</i>	1,000,000	0.2%
	陳子瑛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i>附註2</i>	1,000,000	0.2%
	李文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i>附註2</i>	1,000,000	0.2%
	遵理企業有限公司 <i>附註4</i>	梁賀琪女士	實益擁有人	3,600	-	3,600
談惠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60	-	1,560	26%
陳子瑛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	-	180	3%
李文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	-	180	3%
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i>附註5</i>	沈加暉博士	實益擁有人	3,000	-	3,000	30%

附註：

1. 本公司於上市後由遵理企業有限公司持有約75%。遵理企業有限公司由梁賀琪女士、談惠龍先生、梁賀欣女士、伍經衡先生、陳子瑛先生及李文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26%、4%、4%、3%及3%。根據一致行動契據，梁賀琪女士、梁賀欣女士、伍經衡先生及談惠龍先生（「核心股東」）各自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決定須經彼等一致同意方可作出。各核心股東應以相同方式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核心股東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於相關股份的權益代表根據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2018年6月21日為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並於2018年7月13日起生效），項下本公司於2019年1月23日授出可認購相關數量的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的權益。
3. 梁賀琪女士及談惠龍先生為彼此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他們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本公司於上市後由遵理企業有限公司持有約75%。遵理企業有限公司由梁賀琪女士、談惠龍先生、梁賀欣女士、伍經衡先生、陳子瑛先生及李文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26%、4%、4%、3%及3%。
5. 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 Beacon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沈旭暉博士分別持有70%及30%。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2019年1月31日，最高行政人員及本公司任何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9年1月31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持股百分比 (%)
遵理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0	好倉	75%
梁賀欣女士 附註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	好倉	75%
伍經衡先生 附註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	好倉	75%
溢智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	好倉	5%
林溢欣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5,000,000	好倉	5%

附註：

1. 本公司於上市後由遵理企業有限公司持有約75%。遵理企業有限公司由梁賀琪女士、談惠龍先生、梁賀欣女士、伍經衡先生、陳子瑛先生及李文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26%、4%、4%、3%及3%。根據一致行動契據，該等核心股東各自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決定須經彼等一致同意方可作出。各核心股東應以相同方式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核心股東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上述25,000,000股股份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相當於2019年1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於2019年1月31日及本中期報告日期，購股權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行使。溢智發展有限公司（「溢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林溢欣先生（「林先生」，為本集團一名導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後可發行並由溢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概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非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獲得該等權利的任何安排的其中一方。

購股權計劃

為確認本集團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承包商、服務供應商、代表及銷售夥伴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及有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並吸納及留住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我們於2018年6月21日採納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由2018年7月13日起生效。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所載「董事會報告」內「購股權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以下可認購合共2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2018年7月13日獲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將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當日（「授出日期」）後72個月及購股權之有效期將於（以較早者為準）(i) 有效期屆滿時；或(ii) 因承授人單方面重大違反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的協議或承授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一致同意導致承授人終止僱傭、辦公、代理、顧問、服務協議或陳述而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承包商、服務供應商或代表之日終止。承授人可於以下適當購股權期間內分階段行使購股權：

- 30% 之購股權將於自授出日期後屆滿12個月至授出日期後屆滿48個月歸屬及可予行使；
- 30% 之購股權將於自授出日期後屆滿24個月至授出日期後屆滿60個月歸屬及可予行使；及
- 40% 之購股權將於自授出日期後屆滿36個月至授出日期後屆滿72個月歸屬及可予行使。

下表披露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六個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向所有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

承授人	每股購股權 的行使價	於2018年 8月1日 所持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授出 的購股權 (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期內 已行使、 已失效或 已註銷	於2019年1月31日 所持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溢智發展有限公司附註	0.54港元	25,000,000	-	-	25,000,000

附註：溢智發展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集團一名導師林溢欣先生。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將不得於授出日期後首12個月行使。於2018年7月13日，董事會決定購股權的每股行權價為0.54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同日最終首次公開發售的發售價50%折扣。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以下可認購合共1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2019年1月23日獲授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購股權之有效期將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及購股權將於有效期屆滿時失效或倘若本公司與購股權各承授人之間的服務關係於有效期屆滿前已終止，則提前失效。向各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將歸屬及由該承授人行使如下：

- 30%之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及自當日起可予行使；
- 30%之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及自當日起可予行使；及
- 40%之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及自當日起可予行使。

下表披露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六個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向所有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

承授人	每股購股權 的行使價	於2018年 8月1日 所持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授出 的購股權 (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期內 已行使、 已失效或 已註銷	於2019年1月31日 所持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					
梁賀琪女士	0.493港元	-	1,000,000	-	1,000,000
談惠龍先生	0.493港元	-	3,500,000	-	3,500,000
李文偉先生	0.493港元	-	1,000,000	-	1,000,000
陳子瑛先生	0.493港元	-	1,000,000	-	1,000,000
僱員					
	0.493港元	-	8,500,000	-	8,500,000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將不得於授出日期後首12個月行使。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六個月，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將會對每股盈利產生攤薄影響。0.493港元的行權價代表緊接授出日期之前連續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0.49港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買賣或贖回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六個月起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力求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提供架構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程度至關重要。自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起，截至2019年1月31日，本公司已遵守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證券交易守則，以監管董事及相關僱員就本公司證券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宜。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確認自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8月1日及2018年10月22日之公告及本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本中期報告本節所用詞彙具有上述者所界定之涵義。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遵理學校已於2018年10月22日就法律程序案件編號HCA546/2018下的申索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抗辯書。本集團已取得法律意見，並認為彼有充分理據就該等申索作抗辯，並將繼續於該訴訟中維護其權利。鑒於控股股東根據彌償契據提供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本公司認為訴訟的結果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本公司將適時提供有關此案件重大進展的更新資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ii)審查及批准關連交易；及(iii)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李啟承先生、關志康先生及王世全教授，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啟承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中期報告(包括本集團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自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六個月起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2019年1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無進行任何重大後續事項。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梁賀琪

香港，2019年3月29日



www.bexcellentgroup.com